

#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常财社〔2021〕3号

---

##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辖区财政局、残联，常州经开区财政局、残联：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社〔2020〕151 号），现下达 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指标金额详见附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通过 2021 年市与区财政结算办理，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科目，用于残疾人康复、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待财政部报国务院批准后用于规定用途。

二、请各地按照《关于做好提前下达 2021 年指标工作的函》（苏财预函〔2020〕39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一是此次中央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保持项目名称和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二是各区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请各地及时拨付下达，结合当地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中央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燃油补贴分配表  
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 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 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直达资金)	中央彩票公益金
市本级	25.477	12.406	13.071
金坛区	24.463	11.913	12.550
武进区	29.968	14.593	15.375
经开区	9.615	4.682	4.933
新北区	10.731	5.225	5.506
天宁区	8.086	3.938	4.148
钟楼区	6.660	3.243	3.417
<b>合计</b>	<b>115.000</b>	<b>56.000</b>	<b>59.000</b>

附件 2

## 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燃油补贴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人数	文件 依据	应补贴 金额	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苏财社〔2019〕80号	苏财社〔2019〕151号 (中央直达资金)	合计
武进区	132		3.432		3.432	3.432
经开区	55		1.43		1.43	1.43
新北区	142		3.692	3.692		3.692
天宁区	137		3.562	0.116	3.446	3.562
钟楼区	142		3.692		3.692	3.692
<b>合计</b>	<b>608</b>		<b>15.808</b>	<b>3.808</b>	<b>12</b>	<b>15.808</b>

### 附件 3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210]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主管部门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市级主管部门	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区级主管部门	各辖区残联、经开区残联	
资金	提前下达金额:	
情况	其中:中央补助	见附件 1、2
(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p> <p>目标 2: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p> <p>目标 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p> <p>目标 4: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 3000 人次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各地按实际需要安排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次数	≥ 150 人次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数	≥ 500 人次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数	≥ 600 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 1 门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260/每人每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2021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扫盲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 80%
		满意度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 70%
满意度指标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 80%	

